

追加訴之聲明

- 六、被告湛李大妹、劉秀雲、何劉秀珍、劉秀華、劉秀麗、劉子鳴、周李月嬌、謝李月娥、李權輝、李月珍、李月桂、林諾言、林欣怡、洪意琇、劉李癸酉、鄧李琳妹、余和助、余和鈍、余和濱、余和炫、余仁煥、余仁吉、鍾李春妹、李權雄、李桂珠、李梅妹、簡李秀鳳、魏傳秀魁、李昌田等以及被告李權晟、潘柏文等如附表 3，應各就被繼承人李仁業、李昌弘所有坐落嘉義縣大林鎮新三角段 332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$\frac{1}{3}$ 、 $\frac{1}{6}$ ，辦理繼承登記。